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12年1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2月3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所小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樞、林會計秀英、研考賴心郁、課員張育豪（李雅雲課長代理人）

紀錄：賴心郁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列管檢核表檢討

- 一、有關本市112年戶政事務所考核執行計畫供長官參閱，請各課室長官依案協助督導同仁執行。
- 二、有關編修本所112年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一案，將俟民政局統一訂定戶所公版後，配合其規劃辦理編修作業並上傳予研考會備查。另將配合移除本所官網有關策略地圖項目及以前年度檔案。

※人事室報告

-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至少20小時，其中必須學習課程類別及時數如下列：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小時【含性別主流化課程（3小時）；原住民文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多元族群文化、行政中立及公民參與等課程（選擇2小時）】及其他配合政策選讀課程：8小時【資訊安全（3小時）、愛滋防治（1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小時）、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1小時、兩公約人權教育2小時】。以上課程請同仁以數位學習為優先，並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
- 二、本所符合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格之同仁，請於2月23日前向人事提出申請（倘無法於前開期限內申請，請先口頭通知人事室，俾於最後申請期限於111年4月10日前辦理）。另111年第一學期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有案者，人事將逕行列印申請書送達當事人，並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宣導杜絕酒後駕（騎）車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



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員工形象。

※會計室報告

本所截至111年12月歲入執行率92.95%。歲出執行率99.89%，經常門預算執行率99.86%、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9.96%。災害準備金執行率100.00%。

※戶籍登記課報告

依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規定，本所已受理2對跨國同性結婚登記案件（皆為我國人與馬來西亞籍人），渠等業於結婚登記同日提出撤銷原訴願申請案。至於內政部函釋部分，將透過文件傳閱提供同仁周知。

※戶籍資料課報告

本課無報告事項。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112年1月份（至1月31日止）採購案件49件，其中43件為電子發票核銷、2件為除外案件，當月電子發票執行率91.49%（扣除除外案件），當月採電子核銷之執行率100%。
- 二、112年1月份（至1月31日止）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46天（111年度為0.46天）符合民政局0.5天內之規定，公文數量575件較去年同期908件減少；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100%，符合公文處理規定（符合秘書處標準97%以上），並請各課室持續配合公文處理時效及督導公文處理品質。
- 三、本月公文處理天數0.46天將逾民政局標準0.5天，請各課室注意公文時效，公文應隨到隨辦勿積壓。
- 四、下週起將提供舊廳舍財產物品清單，請各課室協助清查課內所有財產。
- 五、志工數將調整為22位，經承辦人彙整後將提供給主管參閱。



※主席裁示

- 一、1月30日適逢10天春節連假結束後第1天辦公日，本市各戶所洽公人潮眾多，包含本所及其他6所皆有100位以上等待人數，局長感謝各位同仁辛勞及努力。
- 二、因業務需求以外接隨身碟匯出戶役政系統資料時，請注意個人資料使用完畢後務必刪除，一般隨身碟內若有涉及個人資料檔案亦同。
- 三、有關113年預算編列作業，請各課室留意部分項目並進行調整。
- 四、目前本市總人數為248萬5千人左右，為達成250萬人口目標，可能有相關政策措施，請各課室多加留意並配合。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9時40分